

贵州省“十二五”以来投资建设的中小型水利工程试行供水价格核定规则

一、价格构成

“十二五”以来投资建设的中小型水利工程试行供水价格由标杆水价和提水动力费构成，其中，提水动力费=提水动力费率×核定提水扬程×（设计提水量÷设计供水量）。

重力自流工程和提水工程中可通过重力自流方式取水的，该部分供水价格不得计入提水动力费。实际提水扬程与经投资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中设计提水扬程不一致的，或供用水双方对用水方取水点所处提水扬程认定不一致的，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实地勘测复核后出具的书面意见为准，对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有异议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裁定。提水工程管网沿线各取水点分布于不同扬程的，应根据用水方取水点所处实际扬程位置，据实核定对应扬程的提水动力费。

二、试行标杆水价和提水动力费率

用水类别	标杆水价（元/立方米）	提水动力费率 （元/立方米·米）
农业用水	0.28	0.0013
非农业用水	0.35	0.0022

说明：1.农业用水标杆水价为骨干工程水价。各地应按照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要求，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末级渠系实行分类水价，积极推行分档水价。

2.农业用水标杆水价不含增值税，非农业用水标杆水价、提水动力费率含增值税。

三、价格水平控制

为合理控制水价水平，对提水扬程超过 200 米且设计提水量与设计供水量比值超过 0.5 的高扬程工程，提水动力费测算以 200 米提水扬程为上限值，超出部分的动力费可由当地财政对供水经营者进行补贴。

附件 2

黔中水利枢纽一期工程试行供水价格

单位：元/立方米

供水区域 和区段 价格	六枝特区 (梭嘎乡 平寨村-龙 河镇迎新 春 1 组)	普定县 (龙场镇 腾家村 3 组-马官镇 皮官村)	镇宁县 (丁旗 镇黄泥 洞村-大 山镇大 寨村)	关岭县 (坡贡镇 -花江镇)	西秀区 (大山镇 大寨村-黄 腊乡大寨 村)	平坝区 (高峰 镇栗木 村-马场 镇普贡 村)	长顺县 (广顺 镇青山 村-广顺 镇核子 村)	贵阳市和 贵安新区 (高峰镇 栗木村-松 柏山水库 和红枫湖 水库入库 口)
农业用水价格	0.33	0.33	/	0.48	0.67	0.70	0.87	/
农村用水价格	0.39	0.38	0.61	0.53	0.66	0.60	0.75	/
城镇用水价格	0.58	0.63	0.73	0.74	0.88	0.80	0.97	0.88
综合用水价格	0.50	0.54	0.71	0.56	0.68	0.73	0.87	0.88

- 说明：1.除农业用水根据国家税收制度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外，表中价格均含增值税。
- 2.同一区段内的不同取水点执行同一价格。
- 3.表中价格均为各区段输水渠道与下游产权分界点处的结算价格。
- 4 如受水区由当地政府指定主体作为供水统一承接对象的，结算价格按综合用水价格执行。